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将以“◆”号标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1	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1项	<p>一、服务核心要求</p> <p>供应商必须严格依据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设备现行标准、规程，对委托内容进行如实检查和维护，针对设备存在的问题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全面完善设备设施功能，处理解决各类故障、问题及安全隐患，保障设备持续安全正常运行。</p> <p>1. 维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p>

			<p>同约定时间为准。</p> <p>2. 维保类型：全保（含设备整机、配套附件、预防性保养、故障维修、人工及相关耗材等）。</p> <p>3. 维保设备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品牌</th><th>设备型号</th><th>维保范围说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西门子 DSA</td><td>西门子</td><td>Artis zee III ceiling</td><td>设备整机及配套高压注射器，包含主机、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等所有配件维修及更换+预防性保养+人工，其他第三方设备除外。</td></tr> <tr> <td>2</td><td>GE DSA</td><td>GE</td><td>OPTIMA IGS 330</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型号	维保范围说明	1	西门子 DSA	西门子	Artis zee III ceiling	设备整机及配套高压注射器，包含主机、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等所有配件维修及更换+预防性保养+人工，其他第三方设备除外。	2	GE DSA	GE	OPTIMA IGS 33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型号	维保范围说明														
1	西门子 DSA	西门子	Artis zee III ceiling	设备整机及配套高压注射器，包含主机、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等所有配件维修及更换+预防性保养+人工，其他第三方设备除外。														
2	GE DSA	GE	OPTIMA IGS 330															

二、维修保养具体内容要求

1. 基础服务内容

为上述两台 DSA 设备整机及配套高压注射器提供全保服务（第三方设备除外）。维保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故障维修服务。每年开展四次定期预防性保养维护（每季度一次），同时包含设备日常检查、每月巡检、年度专项保养等工作。所有保养维护工作需严格按照设备制造厂家标准执行，基本内容涵盖：设备全面检测、关键部件清洁、性能测试及精准校准、必要的机械结构及电气系统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确保系统完全符合制造商规定的产品性能标准并稳定运行。

2. 配件质量要求

维修及保养过程中所需配件，必须提供设备原厂配件或经原厂认证合格的配件。

3. 备品备件管理要求

对于核心关键备件，储备足够数量的应急备件，确保在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够快速调取使用，若所需备件无库存，供应商需完成备件采购及运输，保障维修工作顺利开展。对储备备件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备件质量合格、性能完好，每次使用备件后，需及时补充库存。

4. 开机率保证要求

		<p>◆4.1 维保期内，保证每台设备全年开机率\geqslant96%（按一年365日计算），每年累计停机时间不超过15日，单次故障停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1日）。若累计停机日期每超过1日，维保期无偿顺延5日，累计停机超过15日，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p> <p>4.2 以下情况导致的设备停机，相关时间不列入开机率考核范围：（1）采购人未通知供应商擅自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配件导致停机；（2）采购人违规操作设备导致停机；（3）设备保养的正常停机时间；（4）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机。</p> <p>5. 响应时效要求</p> <p>◆维保期内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服务热线，确保通讯畅通。服务人员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5分钟内必须响应，立即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远程指导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情况下的合理化处理建议。若远程无法解决，需现场维修的，维修工程师必须在4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并且在48小时内维修完成，每推迟一天按应履行而未履行合同内容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若遇特殊情况（如偏远地区、极端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无法按时到场的，供应商需提前30分钟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协商确定到场时间，并立即采取临时保障措施，最大限度减少采购人损失。</p> <p>6. 应急响应专项要求</p> <p>◆若设备发生重大故障导致无法开展临床诊疗工作，供应商需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安排技术专家远程指导，同时派遣至少2名具备对应资质的工程师携带应急备件赶赴现场，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完成修复。若故障无法在24小时内修复，供应商需在48小时内提供同型号或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直至设备修复正常，备用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维护过程中，若由于乙方自身技术不足或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数据丢失、设备损坏等，按合同金额的10%作为赔偿标准，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p>
--	--	---

		<p>须承担赔偿责任。</p> <p>7. 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修工程师，须满足以下能力要求：</p> <p>7.1 至少配备 1 名及以上维修工程师为本项目服务，必须具备厂家培训或医疗设备维修相关服务资格证书，可独立完成该项目设备的日常巡检、预防性维护、核心部件故障排查与维修。</p> <p>7.2 供应商需在服务前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师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备案，采购人对工程师资质进行审核确认，未经采购人确认的无证人员不得开展拆机或维修工作。若因无证人员拆机、维修操作不当或技术失误给采购人造成设备损坏、经济损失或医疗纠纷，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追偿相关损失。</p> <p>8. 服务质量保证要求</p> <p>设备经保养或维修后，各项性能指标必须达到设备制造商规定的运行标准及国家相关医疗设备检测标准，能够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内部检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重新维修或保养，直至合格，相关检测费用（含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无特殊情况 3 次维修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p> <p>9. 维修和保养报告要求</p> <p>◆9.1 每次维修或保养工作完成后，供应商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经技术支持专家审核合格的书面报告，加盖公司公章。报告内容需完整、详实，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人员及资质信息、服务内容、故障原因（维修报告专用）、处理措施、更换配件明细、设备性能测试数据、保养项目完成情况、设备运行状态评估及后续使用建议等。</p> <p>9.2 报告归档：所有报告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做好报告归档管理工作。</p> <p>三、保修费用包含内容</p>
--	--	--

		本项目保修费用为固定总价，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有费用：服务的价格、零配件价格、产品价格、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含增值税等所有应缴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更换球管和高压发生器等重要配件后的设备性能检测费，技术支持费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	--	---

二、商务条款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浦北县金浦大街 177 号（浦北县人民医院综合楼二楼介入室）。
签订合同时间及地点	◆1. 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 签订地点：浦北县人民医院。
培训服务要求	1.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集中培训，培训对象包括采购人设备操作人员、日常维护人员及相关医护人员，同时提供不定期现场指导培训服务，解答采购人在设备使用和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 培训资料与考核：培训需提供完整的培训教材，确保参训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正确操作方法、日常维护技巧及常见故障应急处理措施。
付款方式及要求	◆1. 维保费用支付约定 本合同项下维保服务正式执行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足额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范的第一年设备维保服务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须与采购人备案信息完全一致，发票税率、开票类目等均符合国家现行税收政策要求）。采购人在收到合规、完整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供应商足额支付第一年维保服务费用。自第二年起，每年度维保服务费用支付流程均参照第一年执行。 2. 维保期内设备报废的服务费用结算及合同终止约定 2. 1 维保服务期内，若因设备技术指标无法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或因采购人自身规划调整等原因需对案涉设备进行报废处置的，采购人应提前 30 日向供应商出具书面告知函，明确设备报废时间、维保服务终止节点等核心内容，书面告知函送达供应商后即生效。

	<p>2.2 设备维保服务费按实际履约天数据实结算，结算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结算服务费 = (年度维保费用总额 ÷ 对应年度维保服务总天数) × 实际履约天数。结算完成后，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剩余未履约期间的维保费用，供应商亦无需向采购人退还已履约且完成结算的费用。</p> <p>3. 发票合规性及违约责任约定</p> <p>3.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增值税发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向采购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所载信息须与本合同约定及实际交易情况完全一致，不得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不得违规变更开票类目、税率。</p> <p>◆3.2 若经采购人核查或税务机关稽查，确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存在发票开具不合规、无效等情形的，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为采购人补开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并承担违约责任。</p>
投标报价要求	<p>1.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需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p> <p>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元整（¥3660000.00），（其中：西门子 DSA 设备最高限价为：¥1500000.00；GE DSA 设备最高限价为：¥2160000.00）。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分项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验收要求	<p>1. 设备性能标准及资料交付要求</p> <p>供应商保障维保服务后的设备，其各项技术性能、核心指标、运行参数均严格达到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要求，无任何性能衰减、指标不达标等情形。</p> <p>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完整交付设备维保相关全部资料，资料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维保台账、故障维修记录、零部件更换清单、设备运行检测报告、维保技术手册、合格证明文件等，所有资料均需做到内容真实、数据准确、签章齐全、归档规范。</p> <p>设备性能达标情况、资料交付完整性，须经采购人逐项核验并出具书面确认意见，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方视为满足本项要求。</p> <p>2. 服务最终验收标准及流程</p>

	<p>维保服务须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全流程试运行等环节，且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状态、服务质量均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无任何不合格项的，方可启动最终验收程序。</p> <p>试运行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正式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按约定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并签署《服务验收合格确认书》，即为本次维保服务最终验收完成，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直至达到验收标准，整改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验收依据及补充约定</p> <p>履约验收事宜未尽之处，统一遵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及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p>
其他要求	<p>1. 知识产权保障条款</p> <p>1.1 供应商保证其向采购人提供的全部服务、使用的零配件均为合法取得，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情形。</p> <p>◆1.2 采购人合法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相关零配件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侵权指控。若任何第三方就相关服务、零配件向采购人提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仲裁或发出侵权警告的，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主动介入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p> <p>1.3 若因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相关服务或零配件的，还需在采购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采取更换无侵权风险的零配件、调整服务方案等补救措施，确保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若无法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采购人有权解除相关部分或全部合同，供应商须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对应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p> <p>2. 现场服务规范、保密义务及安全责任条款</p> <p>2.1 供应商派出的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合理调度与安排。</p> <p>◆2.2 供应商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爱护采购人的各类财物，文明作业、规范操作。因服务人员故意或过失导致采购人财物损坏、遗失</p>

的，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予以修复或按市场同等价值赔偿。

2.3 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对因工作接触、知悉的采购人各类材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技术参数、业务数据、客户信息、管理制度、财务信息等，无论是否以书面形式存在）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信息，且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2.4 供应商须对其服务人员进行充分的安全培训，服务人员在作业前须对作业环境、设备状态进行安全检查，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等），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2.5 若因供应商服务人员未遵守安全操作规范、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或因供应商自身技术能力不足、违规操作、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发生人身伤害（含服务人员及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数据丢失、设备损坏、系统故障等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立即组织抢险、补救工作，降低损失扩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费用，若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备品备件方案、应急响应方案、拟投入人员配置方案、培训方案等。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